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妇女组

2012 年度第 13 届理事会选举细则

1. 选举日期：20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
 2. 时 间：下午 2 时正
 3. 地 点：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楼上会议室(2)
 4. 选举委员：李萍、李雄之、李福旺、李书祯及李成才
 5. 选举方式：采用书面提名竞选方式，以健全选举程序及强化理事素质。
 6. 根据本组组织细则（5.4.1）组员可在选举中，选出 18 名团体理事及 9 名个人理事，理事会任期为 3 年。
 7. 主席及理事会之各职务皆由复选会议中选出。
 8. 提名规则：
 - 8.1 提名日期：即日起开始接受提名。
 - 8.2 提名截止：1/6/12（星期五）下午 5pm。
 - 8.3 组员必须使用选举委员会发出之“团体理事提名表格”或“个人理事提名表格”进行提名，表格不足够可自行影印。
 - 8.4 团体理事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团体之同意，在表格上签盖认可被提名，并得到任何一位合格组员或团体之附议，方为有效。
 - 8.5 个人理事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人之同意，在表格上签名认可被提名，并得到任何一位合格组员或团体之附议，方为有效。
 - 8.6 提名表格填妥后，必须在 1/6/12（星期五）下午 5pm 之前呈交秘书处负责人签收，以便列入理事候选人名单内，逾期者恕不受理。
 - 8.7 邮寄提名以邮戳日期为凭，传真提名亦须于 1/6/12（星期五）下午 5 时前补交正本文件予秘书处负责人签收方为有效。
 - 8.8 一旦提名成功，候选团体或个人候选人，即使投票当天不克出席，其提名仍然生效。
 9. 提名资格：
 - 9.1 凡本组之合格团体组员及加入本组满一年之合格个人组员皆享有被选权及选举权。
 - 9.2 未缴清以往年度及 2012 年度年捐之个人组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唯提名候选人必须在组员大会之前缴清年捐，方有资格投票。
 - 9.3 加入本组未满一年之个人组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10. 选 举：
 - 10.1 根据“妇女组组织细则”（5.4.7），选举必须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一切细则由选举小组决定之。
 - 10.2 根据“妇女组组织细则”--资格：（4.1）团体组员：
 - (a) 凡本堂会员为妇女社团者，可派代表六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五名）
 - (b) 凡本堂会员属下妇女组，可派妇女代表四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三名）
 - (c) 凡本堂会员尚未成立妇女组，可派妇女代表两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一名）
- *上述团体必须在提名前满 1 年登记成为本组团体组员方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 10.3 合格组员或其合法代表均可得到团体理事及个人理事选票各一张。
- 10.4 根据“妇女组组织细则”(4.3.2C)，倘若个人组员同时被委派为团体组员代表，则她只能行使一个投票权。
- 10.5 更换代表之团体组员须呈交其团体签盖之正式公函，方为有效。
- 10.6 中选团体理事将由其首席代表出任本组理事。
- 10.7 候选团体若改派代表替代未克出席之首席代表参选，除非其团体在6月1日(星期五)下午5时前正式来函通知，否则，一旦其团体中选，则仍由该缺席之原首席代表出任本组理事职。
- 10.8 选举委员会将在投票日公布投票办法，并展出划票示范。
- 10.9 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席主持。
- 10.10 个人候选组员可享有不超过一分钟时间介绍(由提名人介绍)。
- 10.11 选票必须在选举委员会主席宣布的截止时间内投入投票箱。
- 10.12 开票前选出监票、唱票以及计票。
- 10.13 中选理事于两周内进行复选。

11. 查 账：11.1 大会得公开选出2名合格组员为查账。
11.2 由选举委员会主席主持。

12. 划票准则：**团体理事选票**

- a. 请划X在白格内。
- b. 选足18个候选团体，超过或少过18个，选票作废票论。
- c. 打“X”如超过18个，不得涂改。唯可要求换票一次，错误之选票需交回选委会。

个人理事选票

- a. 请划X在白格内。
- b. 选足9名候选人，超过或少过9名，选票作废票论。
- c. 打“X”如超过9名，不得涂改。唯可要求换票一次，错误之选票需交回选委会。

13. 禁 例：候选人一经获选，除非死亡或经医生证明不能胜任，或因法定原因不能再担任公职，其所代表之组员团体不得改派他人参与复选。
14. 如有刊登在报章上的候选人与贴在布告板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名先后与本组候选人名单若有出入时，须以本组当天候选人名单为准，任何人不得质疑。
15.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或出现任何争议，选举委员会有权修改及作出裁决。

隆雪华堂妇女组
2012年度理事选举委员会订于
2012年5月16日